

咸宁市中医医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支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总表
- (三) 支出决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三)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 2020 年度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中医医院创建于1981年9月，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预防于一体，中医药为主、中西医结合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是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全市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人寿保险、泰康保险、平安保险等商业保险医疗定点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一）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二）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结合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三）医院坚持“传承发展中医药、仁爱敬业为病人”的宗旨，秉承特色优势办院、依法规范管院、质量功能立院、服务需求兴院、人才科技强院、品牌文化塑院的发展战略、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确保全市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

（二）机构设置

我院设有27个临床科室、9个医技科室、12个行政科室。

27个临床科室：内科一病区（心病科、内分泌病科、脾胃病科、肾病科、肝病科）内科二病区（肺病科、重症医学科）、内科三病区（脑病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老年病科、肿瘤科、麻醉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肛肠科、儿科、感染性疾病科、康复科、针灸科、推拿科、急诊科、皮肤科、治未病科、健康管理中心。

9个医技科室：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放射室、CT室、核磁共振室、心电图室、B超室）、手术室、病理科、输血科、消化内镜室、消毒供应中心、营养科。

12个行政科室：党委办公室，院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医教科，护理部，规划财务信息科，医保科，后勤服务中心，门诊部办公室，采购管理办公室，质量控制办公室。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2、加强中医特色科室建设。
- 3、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
- 4、加强老年医疗看护中心建设。
- 5、加强中医药科研研究。
- 6、加强中药药事管理和建设。
- 7、积极开展“治未病”服务。
- 8、加强医疗卫生应急事件和重大疾病预防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以适应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要求。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支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总表
- (三) 支出决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格可以在“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下以链接形式公开，共计 9 张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2841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30.65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5.24%；事业收入 9788.95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34.45%；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18%；其他收入 14243.16，占决算收入 50.13%。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2950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87.09 万

元，占总支出的 89.79%；项目支出 3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17%。按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 26383.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43%；住房保障 113.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9%；社会保障和就业 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1%；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8%；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9%。

（二）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财政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8.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6.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18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和支出的“三公”经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六）2020 年度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对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科学、完整的设置，对年度考核绩效指标进行分类、细化，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五)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